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向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祥麟先生主持。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使用情况相符。

上述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